

大葉大學跨領域學習辦法

103年9月29日第39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學士班學生修習跨領域課程，培養多方面專長，特訂定「大葉大學跨領域學習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跨領域課程，分為跨院(系)課程、跨院(系)學分學程、輔系及雙主修四類。學士班學生得自行評估本身學習狀況與能力，擇類修習。
- 第三條 為鼓勵學士班學生進行跨領域學習，各學系(學位學程)應於新生入學學程訂定自由學分，並應承認外系(學程)所開之課程學分為自由學分，以增加學生修課彈性。
- 第四條 凡修習符合雙主修或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其學位證書加註修得雙主修或輔系名稱。
- 第五條 凡修習符合跨院(系)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應依大葉大學學分學程獎勵辦法予以獎勵。
- 第六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非所屬院定或系定必修科目，進行跨院(系)學習，修滿下列規定者，得依本辦法向教務處課務組申請核發不同級別之跨領域學習證書：
一、修滿六學分，且課程為學生所屬學院但非所屬學系，得申請核發初級跨領域學習證書。
二、修滿六學分，且課程為學生所屬學院外之單一學院，得申請核發中級跨領域學習證書。
三、修滿九學分，且課程為學生所屬學院外之任兩學院，得申請核發中高級跨領域學習證書。
四、修滿九學分，且課程為學生所屬學院外之任三學院，得申請核發高級跨領域學習證書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